

郑州市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18-2035）

1、项目背景

按照郑州市建设“国家中心城市——幸福都市”的总体要求，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，持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，科学指导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与建设，促进郑州市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。2018年1月，郑州市民政局组织编制了《郑州市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18—2035）》。

2、规划范围与期限

规划范围为郑州都市区，即整个市域，总面积7446平方千米。规划重点区域为主城区，即北至黄河，西、南至绕城高速公路，东至京港澳高速公路，面积约990平方千米。

规划期限为2018-2035年，其中，近期至2022年。

3、规划对象

规划对象为养老服务照料设施，其中机构养老设施是规划布局的重点。

4、规划深度

都市区层面：明确郑州市养老发展目标、构建养老服务体系、确定各类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和要求，对分区单元内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进行规划指引。

主城区层面：明确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。

5、服务人口

本次规划按照1500万人口容量确定养老服务需求底线，规划养老服务设施考虑预留一定弹性，具备支撑1600万人口规模。

预测郑州市近期内至 2022 年，老年人口约为 200 万人；远期内至 2035 年，老年人口约为 400 万人。

6、规划目标

规划按照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打造幸福都市的总体要求，以满足老年人不同健康周期的多元化需求为基本理念，遵循“由养老到养护、由养护到全面”的发展路径，构建以养老服务为基础，乐老和适老服务为补充，医养和智慧服务为支撑的“1+4”大养老生态圈，建设“适老之城、乐龄之邑、幸福之都”。

规划期末，形成“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”的养老服务体系。总养老床位每千名老人达到 50 张以上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%。

7、“居-助-养-护”全覆盖的养老服务体系构建

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（养老服务站）、社区养老服务中心、养老院、养护院、老年福利院（敬老院）为设施支撑，构建“居-助-养-护”全覆盖的养老服务体系。

（1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（养老服务站）：为老人在不离家的状态下就近提供休闲娱乐、康复健身、文化体育、助餐助浴、上门服务等基本养老服务。

（2）社区养老服务中心：除提供基本的养老服务外，还为老人在不离家或半离家的状态下提供包括长短托养、医疗保健、老年教育、老年饭桌等延伸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，并为下一层级的服务站提供管理服务，承担枢纽式综合服务功能。

（3）养老院：为自理老人、介助老人、介护老人提供在全离家状态下的集中供养服务。

（4）养护院：为没有自理能力的介护老人提供在全离家状态下的集中供养服务。

(5) 老年福利院（敬老院）：为“三无”和“五保”等特困老人提供集中供养服务。

(6) 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：为农村老年人就近享受到日托、就餐、娱乐、康复等养老服务。

8、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标准

(1) 老年福利院（敬老院）：市域范围内应至少配置一处市级老年福利院，床位规模应大于 300 床；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内应根据需要至少配置一处中小型老年福利院，床位规模结合各县（市、区）需要配置；各乡镇不做强制性规定，宜根据自身需要配置。敬老院根据实际需要，可与养护院或养老院联合设置。老年福利院（敬老院）的护理型床位比例建议不低于 40%。

(2) 养护院：城市地区 15 分钟生活圈（5-10 万人）内应至少配置一处养护院，配建总床位规模为 250-500 床；人口规模在 3 万人以上的乡镇应至少配建一处养护院，其中，人口规模在 3-5 万人的乡镇一般应配建 150-250 张床位；人口规模在 5 万人以上的乡镇一般应配建不少于 250 张床位。养护院的护理型床位比例建议达到 100%。

(3) 养老院：城市地区 15 分钟生活圈（5-10 万人）内应至少配置一处养老院，配建总床位规模为 250-500 床；每个乡镇应至少配建一处养老院，其中，人口规模在 3 万以下的乡镇一般应配建不少于 100 张床位；人口规模在 3-5 万人的乡镇一般应配建 150-250 张床位；人口规模在 5 万人以上的乡镇一般应配建 250 张以上床位。养老院的护理型床位比例建议达到 20%。

(4)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：城镇地区每 3-5 万人以及不足 3 万人的乡镇均应配置一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。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.1 平方米建筑面积标准配建，且每处建筑面积最

低不少于 1000 平方米。鼓励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与小型养老院合并设置。

(5)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（养老服务站）：城镇地区 5 分钟生活圈（<1.2 万人）内均应配置一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（养老服务站）。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配建，已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通过改造、补建的方式配建，且每处建筑面积最低不少于 200 平方米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（养老服务站）可与其他非独立占地的公共设施集中布置。

(6) 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：考虑到农村地区空间聚集度的不同，每个新型农村社区应至少设置一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，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配建，每处最低不少于 200 平方米，其中提供全托服务的设施建筑面积应适当加大。

9、机构养老设施布局策略

结合不同区域城市建设特征及人口老龄化发展情况，规划提出差异化分区引导策略，将都市区划分为优化完善区、重点配置区、预留配置区、有限配置区共四类区域。

(1) 优化完善区：指郑州市中心城区的老城区，范围是西三环、南三环、107 辅道、连霍高速公路所围合的区域。该区域是主城区内的城镇建设较为成熟的区域，人口和需求相对稳定，但用地较为紧张。规划采用“提升优化现状设施、见缝插针补充设施”的布局策略，养老设施以满足刚需、就近服务的中小型设施为主，采用集约发展的建设模式，容积率可适度提高至 1.2-2.5。

(2) 重点配置区：指西三环以西及西部新城、南三环以南及南部新城、东部新城及航空城、连霍高速公路以北的城市新区。该区域是未来快速城镇化以及人口导入的主要区域，也是养老设施的重点培育建设区域。设施配置不仅要满

足就近养老服务需求，而且要与优势医疗资源结合满足区域综合养老、高端养老的需求。规划在满足标准配置前提下，布局部分大中型养老设施，容积率为 1.0-2.0。

(3) 预留配置区：指新郑、新密、登封、巩义组团的城区范围。该区域发展速度一般、以就地城镇化为主，养老以满足就地养老需求为主，同时兼有部分乡镇及农村的养老需求，规划应按照标准进行配置，容积率宜控制为 0.8-1.8。

(4) 有限配置区：指 26 个新市镇的镇区，该区域人口密度较小、机构养老需求尚不强烈，规划主要以现状挖潜为主，根据实际需求适度新增机构养老设施床位，以小型养老设施为主，容积率宜为 0.8-1.5。

10、机构养老设施布局规划

至规划期末，都市区范围内共规划老年福利院（敬老院）19 处，养老院 292 处，养护院 169 处，总床位达到 17.0 万张，每千名老人机构养老床位数达到 42.5 张。

主城区范围内共规划市级老年福利院（敬老院）1 处，养老院 144 处，养护院 68 处，总床位达到 7.55 万张，每千名老人机构养老床位数达到 46.1 张。

(1) 二七区：共规划养老机构 33 处，其中保留现状养老院 2 处，规划新增养老院 21 处、养护院 10 处。总床位达到 13650 张。

(2) 中原区：共规划养老机构 36 处，其中保留现状老年福利院 1 处、养老院 5 处，规划新增养老院 20 处，养护院 10 处。总床位达到 9135 张。

(3) 管城区：共规划养老机构 27 处，其中保留现状养老院 2 处，规划新增养老院 16 处、养护院 9 处。总床位达到 9250 张。

(4) 金水区：共规划养老机构 48 处，其中保留现状养

护院 1 处、养老院 1 处，规划新增养老院 30 处、养护院 16 处。总床位达到 15968 张。

(5) 惠济区：共规划养老机构 23 处，其中保留养护院 1 处，规划新增养护院 5 处、养老院 17 处。总床位达到 14940 张。

(6) 高新区：共规划养老机构 15 处，其中规划新增养护院 5 处、养老院 10 处。总床位达到 3820 张。

(7) 经开区：共规划养老机构 10 处，其中规划新增养护院 4 处、养老院 6 处。总床位达到 2950 张。

(8) 郑东新区：共规划养老机构共计为 21 处，其中保留现状养护院 2 处、养老院 1 处，规划新增养护院 5 处、养老院 13 处。总床位达到 5750 张。

11、“多支撑”服务体系规划引导

规划以大健康、大养老的视角，进一步完善老年服务体系，在单一的基本养老服务基础上，促进老年人社会性生活的大环境建设，构建促进老人参与文体活动的乐老平台，建设利于老年人安全出行的适老环境，搭建利于医养服务和信息智慧的支撑体系，推动老年人由“养老”向“享老”迈进，提升老年人的生活品质。

(1) 乐老服务体系规划引导

规划从老年人身体特征出发，引导建立“室内一户外、市级—县区级”两类两级乐老服务体系，其中室内活动设施即老年人公共活动设施，分为市级、县（区）级两个等级，包括老年人（干部）公共活动中心、老年大学及老年教学点等；户外活动设施包括市级老年公园和县（区）级老年公园。

(2) 适老环境建设引导

规划重点引导与老年人活动关系密切的居住环境、交通环境和公共环境等空间领域的适老化环境建设，最大限度的

为老年人营造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。

（3）医养结合规划引导

规划引导建立完善的老年医疗服务支撑体系，构建从“医防融合”到“医养结合”的全方位医疗养老服务网络，多层次满足机构及社区居家的不同医疗服务需求。

至规划期末，老年病医疗服务覆盖率、医养服务网络覆盖率、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均达到 100%，养老机构中的护理型床位应达到养老总床位的 50%。

（4）智慧养老规划引导

按照“市级—县（区）级—片区（办事处）级—社区/机构级”引导四级垂直网格化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，建立全市完整的老人信息和养老服务数据库，实现全市养老对象和养老服务资源信息动态化管理，打造“养老服务和资源管理的双智慧平台”，促使智慧养老成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。